

108 年度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委託財團法人友好公益基金會辦理



電腦資訊應用實務班（資訊類）招生簡章

一、報名對象：依據職業訓練法、勞動部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實施原則辦理

1. 資格：(1)年滿 15 歲以上未就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且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2)國中畢業以上學歷且經評估具備擬參加訓練職類之就業潛能者。

2. 條件：(1)養成訓練指對 15 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且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所實施有系統之訓練，並輔導其結訓後就業或創業。

(2)關於報名學員不予錄訓之情事，依據勞動部「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實施原則」辦理。

二、訓練期程：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10 月 22 日(星期一~星期五 早上 9:00 ~下午 4:00，共計 798 小時)。

三、訓練地點：新北市新店區行政街 10 巷 6 號 電話：(02)2912-9222(鄰近捷運-新店區公所站)

四、報名截止日：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招收人數 15 人)。

五、報名方式：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身份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親自報名。

六、甄選方式：1. 錄訓評估方法及人員：由本會訓練員及新店身障職重中心個管員採用晤談、筆試、上機實測與評量觀察方式，評估項目為「個案評估」、「電腦專業測驗」與「基本知能檢測」。

2. 開案及錄訓標準：

(1)「社會適應能力初篩表」未達獨立生活能力項目要求、社會能力及工作態度各細項未達 2 分，另總得分成績未達 60 分者皆不予錄取。

(2)依總得分高低排序錄取前 15 名並開案，其餘依序後補。

(3)總得分相同者，依「電腦專業測驗」之得分高者為優先錄取；電腦專業測驗得分又同分者，依「基本知能檢測」成績高低決定錄取；若前二項評估項目得分又相同者，依「圖形推理、數字能力、文字重組」順位得分高者決定最後錄取排名。

(4)錄訓評估總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且為首次報名者，經本會與職業重建中心評估後，認定確有參訓需求及就業動機者優先錄取。



七、備註：凡錄訓參加職業訓練者需簽定職業訓練契約書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八、訓練職類：(將來就業方向以「行政庶務、文書助理及電腦資訊助理 相關應用」為主)

電腦資訊應用 實務班課程概要

(1)電腦資訊行政文書：包含微軟 Windows 作業系統、辦公室設備實務操作(投影機、影印機、掃描機、傳真機)多功能事務機操作、微軟 Office 套裝軟體、中(英)文輸入、數位資料備份與燒錄、PDF 製作與轉換、無線網路與行動裝置應用與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 辦公室應用類①中文輸入檢定②Word 文書處理檢定)。

(2)影音多媒體暨出版品實務整合：多媒體(PhotoImpact 美編影像處理、威力導演後製影片剪輯、商用文宣品與海報設計、出版品與電子書製作等印刷前置輸出流程實務。**(3)資訊助理人員**：包含物聯網智慧應用與技術、網路管理與 Linux 應用、電腦硬體組裝與故障排除、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專業知識領域類③物聯網智慧應用及技術)及**職前就業準備課程**。

※名額有限，敬請 把握您職業生涯規劃的最佳良機！



友好公益基金會

